

证券代码：300822

证券简称：贝仕达克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投票时间：2026年7月15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 B、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时间：2026年7月15日 9:15-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

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6年7月10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拓新路19号（贝仕达克科技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提名肖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提名李清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3	提名汪文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提名陈文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2	提名朱冬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3	提名方南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1) 提案1.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提案3.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等额选举3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提案4.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等额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会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参见本通知附件二）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7月10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拓新路19号（贝仕达克科技大厦），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联系人：汪文雨、朱丽蓉

联系电话：0755-84834822

电子邮箱：ir@szbtk.com

邮政编码：518116

4、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822”，投票简称为“贝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 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无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提名肖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提名李清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3	提名汪文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提名陈文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2	提名朱冬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3	提名方南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2、本次股东会议案只能用“√”方式填写，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 3、委托人需签名，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 4、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法人）或姓名（自然人）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或身份证 （自然人）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姓名			
代理人（如有）身份证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请用正楷体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7月10日16:00之前送达或以邮寄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在2026年7月15日14:00前到达会议召开的会议室提交股东登记表。